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96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0219万股的0.40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